

证券代码：833573

证券简称：ST 蓝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369 号 A15-A18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福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88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7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无高管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对公司概况、会计数据、财务报告、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、融资情况、股本情况、员工情况等总结报告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“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所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 2020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，并制定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总经理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、完成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相关成绩，以及工作中仍存在的不足之处做总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1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及计划进行介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0 年经营数据，并以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历史数据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8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文平、杨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2日